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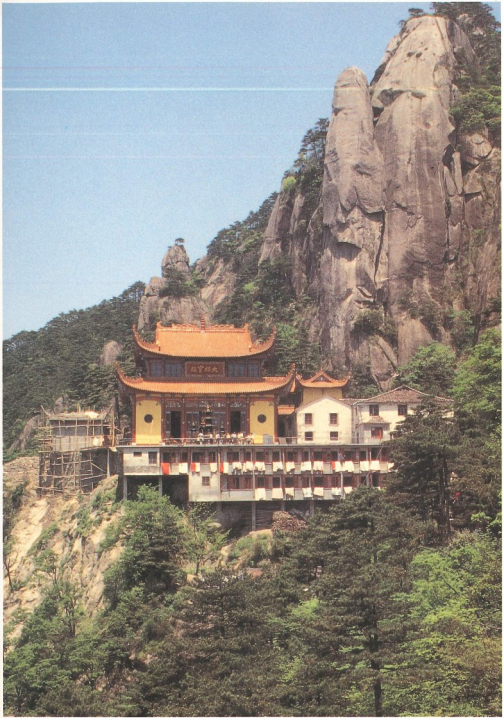
佛寺季刊

2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佛教插花展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寺院行政篇

台北蓮池庵被強制拆除，補償費購買農地再遭困擾

摩尼寺遭無理抗爭

寺院紛爭禍及無辜再一端——大覺寺般若圖書館被迫封館

佛教藝術 雕金成經——金雕藝師 吳卿

佛寺巡禮 高雄縣仁武鄉 古嚴寺

目錄

- 2 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佛教插花展
- 4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11 【寺院行政篇】
屋漏偏逢連夜雨——
台北蓮池庵被強制拆除，補償費購買農地再遭困擾
- 14 摩尼寺紛爭禍及亡靈
- 20 寺院紛爭禍及無辜再一端——大覺寺般若圖書館被迫封館
- 24 內政部尊重與關懷—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第五場(生活面)
- 28 宗教團體法制立法之構思⑤
- 34 【佛教藝術】
雕金成經——金雕藝師 吳 卿
- 38 【佛教巡禮】
古意盎然，淨土莊嚴的華藏世界——
高雄縣仁武鄉 古嚴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中國插花的藝術緣自六朝時代南齊的佛教供花，「一花一世界、一葉一如來」——佛教插花，不僅是花藝的顯現，更有豐富動人的精神內涵。

近年，日本西洋式花藝盛行，中國傳統花藝反倒沒落了，因此，本會特別商請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協助舉辦此次插花展，希望呈現佛教「供花」之美與圓融婉約的精神意境，並配合本年度大會，讓各地遠道而來的法師代表，一睹中國傳統花藝的風采，雖是靜態展覽，仍見一番巧思用心。

許多寺院糾紛，往往肇因於人事問題，同門相煎，卻傷及整體佛教形象，豈能不憤？本期所報導三件案例，內容雖不同，但都難免步上法庭；處於現代社會，各項法規常識都需瞭解，才能減少困擾，如台北蓮池庵，合法道場遭拆除，補償金購買農地再添麻煩，其境堪憐卻無法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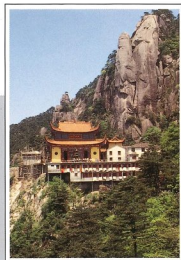
花蓮蓮尼寺依法重建大樓亦遭附近居民無理抗爭，甚至要求寺院搬遷，倒是忘了先後秩序，當目的無法達成時，復求其次要求花蓮縣政府遷移存放寺內之五十個骨灰罐，縣府在強大壓力下，幾欲遷移民國七十二年

以後所存放之骨灰，經本會數度去函內政部，幸蒙內政部函示，才解決此一難題，否則，現有之寺廟納骨塔將無法再供信徒存放靈骨。

世事無常，去年提供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之大覺寺般若圖書館，因內部問題現遭封鎖，此乃地方人士介入大覺寺紛爭的延續，數年前，本會曾聯合佛教界為該寺赴立法院請願，才令該寺僧眾得以加入為

信徒，並繼任住持，結果，好不容易平息了人事糾葛，卻又發生財務檢舉事件，令人不勝唏噓。

內政部刻正積極進行推動「宗教團體法」，希望透過法制化解決宗教團體諸多問題，此同時，由教內諸長老、法師共同聯名發起「佛誕放假促進運動」亦正如火如荼的進行著，幾位年輕法師—昭慧法師、淨耀法師、蓮海法師等不遺餘力的全省四處奔波，希望能夠爭取這份遲來的公平，運動背後的實質意義非僅止於放假之爭，如同此次訂法，政府力量能否突破教庭的反對，我佛教界亦將拭目以待。



發行人 定 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證
委員：
達傳、如虛、如悟、慧慧、光智、智道、普忍、性定
紹弘、佛孝、明定、宗道、鍾巴加布、慶定、惟勵
若旭、海濤、悟空、蓮海、普耀、聖法、遠法、法光
宏傳、明聖、惟宏、達慶、明真、昭慧、覺謙、慈信
如智、如定、能定、如普、如均、追妙、常慈、常慈
惜珊、文會、等、慈然、修印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劉慧奇、郭碧菱、簡仲蔚
活動攝影 郭樹秋、楊育菁、李金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路八一號八樓
電 話 【07】二二五二一
【07】二二五三一、一七一七
傳 真 【07】二二五二〇九
企 劃 上舍商業設計【07】三四一八七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寄)

一花一世界

一葉一如來

佛教插花展

中華插花藝術起源於一千五百年的六朝時代，是我國重要的古典藝術之一。當時插花被用在節慶與宗教的供花上，其他方面不論是宮廷的擺飾或文人鑑賞力的表現，都巧妙的運用了花藝之美，促使藝術風氣發展為之大盛，人們甚至把農曆二月十五日訂為「花朝」（百花生日）而大肆慶祝，這個日子就成了國家第二個重要的節日了。

到了唐宋時代，這種修養且與「焚香」、「點茶」、「掛畫」同稱四藝，成了當時人們最普遍、最基本的生活素養，降至明代形成一門專門且健全完美的藝術類型，並有完整體系的花道著作問世。及至今日，佛教仍保持以花供佛莊嚴道場的習性。

本會為提昇中華文化，發揚優美傳統佛教插花藝術，特配合本屆大會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星期四三天，於台北市慧日講堂舉辦佛教插花展，感謝慧日講堂提供莊嚴會場，及中華佛教教義基金會全權策劃支援此次活動，期望藉由此次花藝展出，提昇佛教傳統供花之意境。

（展覽作品將陸續於本季刊刊出）



一心誠敬供花香

「供花」是直接以鮮花供養於佛前的一種「供養法」，不管是「四供養」或「十供養」都有「花供」。



▲來自全省各地道場法師欣賞花藝



▲大會主席團：
左起蓮傳法師、如虛法師、開證法師、光陽法師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一、時 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慧日講堂
三、出 席：一四八人 委託：二十人（應出席人數：一七五人）
四、列 席：內政部主任司紀司長俊臣

本會榮譽顧問林副處長辰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李副處長高祥

- 五、主 席：定紹 紀錄：林蓉芝
六、公推常務理事開證法師、如虛法師、達傳法師、光智法師為主席團
七、主席致詞：「今天是中華佛寺協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慧日講堂退居和尚如虛長老提供會場及招待，我在此代表佛寺協會向如虛長老表達萬分謝意。

現代社會，大家都很忙碌，尤其在座各位法師，都是望重一方，為了弘法利生，服務社會，更是忙中加忙，今天能夠不辭辛勞，遠從各地趕來台北參加大會，個人非常敬佩並感謝大家的踴躍出席。

佛寺協會能夠延續下去，並且一年比一年進步，除了各位代表由衷的支持及團結一致共同努力的成果，最重要的，我們還要謝謝林秘書長，南北奔波，非常能幹，事實上，在今天台灣佛教界，真正文武全才的人不多，她的敢講又能抓住重點，尤其在座長老法師的愛護，才使佛寺協會的工作能夠順利推動，我個人也要謝謝她，自上屆到現

在，多數會務都由她一人承擔，個人由於各位抬愛，尸佔其位，未能盡責，感覺非常抱歉；原本以為今天要改選，可以卸下這個職責，結果是明年才改組。

今天在慧日講堂開會，秘書長深有智慧，在一樓舉辦佛教花藝展，看起來賞心悅目，可惜沒有名稱，建議秘書長跟插花老師研究一下，最好加上佛教名稱賦予生命，感覺有佛教的精神，相信這樣也代表著佛寺協會在邁向廿一世紀的時刻，更能夠開展。

今天的會是例行性的會，最主要討論會務的運作及財務的收支，另外，看大家有沒有其他建議，目前佛教界問題很多，雖然不是一下子能夠解決，但仍然需要再接再勵，許多悠閑佛教寺廟權益的問題，更必需關切，另外有件事在此跟大家報告，就是我們協會理事昭慧法師提倡佛誕放假，現在正在最後聯署加強當中，以佛寺協會各道場法師都是各地方代表領導人，必然有相當影響力，希望大家加強聯署，佛誕放假對佛教界而言，是一件重大的事情，目前連香港都放假，並且從北京邀請佛牙擴大慶祝，人家都能做到，我們台灣應該也能做到，何況佛寺協會人才濟濟，像運海法師也是台北市護國協會理事長，相當積極，希望今天對這個案子能討論通過，大家全力支持配合，以佛教界力量的團結，對於昭慧法師這半年來，推動佛誕放假的辛勞，我也代表佛寺協會感謝她，請大家給予鼓勵。

最後，祝福大家法體健康，弘法利生，度生有方，謝謝各位！」

主席團如虛法師致詞：「各位法師代表，今天很高興，大家到慧日講堂來參加大會，我們能夠略盡地主之誼，招待大家一點茶水，感覺很榮幸。

在佛教這麼多的團體當中，我感覺佛寺協會確實是個有作為的團體，無論是對社會的關懷還是對政府的交涉，與其他佛教團體相較，是最有成績、貢獻的，這是由於理事長的領導有方、勞苦功高，還有秘書長的熱心



▲慧日講堂如虛長老致詞
肯定佛寺協會的成績與貢獻

服務，當然，每個團體都有他不同的工作目標，佛協協會的宗旨是幫忙寺院團體的，如果能夠幫忙寺院解決問題，那就是最大的成功，而且每年都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講習，因為辦的好，現在有些團體也跟著辦，所以我們參加團體會員，身為一份子，感覺非常滿意，在此特別感謝理事長及秘書長。

今天，除了茶水招待，中午便餐還特別請台中的師傳來作，跟大家結緣以示歡迎，也謝謝大家，不辭辛勞遠道而來。」

開證法師：「剛才理事長提到昭慧法師、淨耀法師、蓮海法師共同發起佛誕放假運動，不管是由誰發起，只要是為佛教好的，大家都應該要關心、要參與，不能認為因事不關己就置身度外，我們出家人一向欠缺團隊精神、團隊理念，難怪被政府、地方人士及社會企業視為弱勢團體，這個我們必需自我檢討，所以我贊成這次佛誕放假運動，大家要積極一點，我建議由每個寺院住持擔任召集人，發通知及聯署書還有說明宣傳給各個信徒，我們要藉由這次機會，告訴政府及社會大眾，佛教徒不是弱勢，當然也不是要表現強勢，而是提倡和平、團結，是最具足尊嚴、真理、智慧的宗教，選舉快到了，我們要展現佛教界團結的實力，我們要慎重選擇參加的團體，今天的佛寺協會是最具尊嚴有風格的團體，請大家多找一些道場來參加，謝謝大家！」

八、來賓致詞：

民政司紀司長：「理事長、各位長老法師，大家阿彌陀佛！本來應該早點來參加，多聽各位寶貴意見，因為辦公室裡有些事而延遲，非常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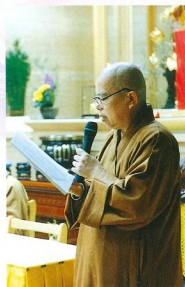
目前，民政司正積極推動的工作之一，就是宗教團體法的訂定，前幾天還接到中國佛教會的來文，要求內政部早日訂法，由於現今沿用的監督寺廟條例，係民國十八年所訂，時空背景完全不同，繼續延用不合時宜的舊有制度，實在不公平，我們希望能法制化，把監督寺廟條例再充實，也徵詢各界意見，經過幾次修正，目前已是第四稿，現在暫定下禮拜，十四或十五日，先邀集中央各部會開會，二十一日再邀宗教界領袖開會，各



▲主席團團長老強開佛教不是弱勢，而是提倡和平、團結、具足真理與智慧的宗教



▲內政部紀司長表示：訂定「宗教團體法」的目的，是解決問題，不是妨害宗教自由。



▲財務報告
常務監事如均法師監察報告



▲林碧芝秘書長會務報告

位如果有其他看法，可以提供給我們，尤其，希望有比較具體的修正意見（條文）。

訂定宗教團體法的目的，基本態度不是妨害宗教自由，而是共同克服一些困難，解決有關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免的問題，這些只有朝向法制化，才能解決，至於秘書長所關心的會計問題，我們也會以尊重的態度，不會作太多的干預。

另外，內政部也正在調查寺廟違建的情形，這個調查是為了解決問題，絕對沒有後遺症，只是要先瞭解目前寺廟違建到底有那些，然後再組成專案小組來進一步研討如何處理，這是個人自去年八、九月提出的構想，由於各方面壓力很大，經過與營建署的溝通，最近才取得共識，希望很快能有比較具體的方案。

剛才昭慧法師提到有關佛誕放假的案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交由內政部在研商，因為節日及紀念日是否放假係民政司主管業務，我們將在六月底前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來研究這個問題。

為了慶祝二〇〇〇年千禧年的到來，在此特別呼籲，內政部鼓勵大家多辦一些大型活動，以迎接下一個世紀的來臨。」

九、會務報告：林碧芝秘書長報告八十七年度會務工作（詳大會手冊）

十、財務報告：常務監事如均法師監察報告（詳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事項：

- | | |
|--------------------------|----------|
| 提案一 | 提案單位：理事會 |
| 案 由：本會八十七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 | |
| 決 議：照案通過。 | |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理事會 |
| 案 由：本會八十八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 |
| 決 議：照案通過。 | |
| 提案三 | 提案單位：理事會 |
| 案 由：本會八十八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 |
| 決 議：照案通過。 | |

理事長補充：

（一）往後每年寄發兩次或三次繳費通知。

(二)會員團體每年除繳納常年會費外，希望大家發心亦能如期繳納事業贊助費，以充實本會財務。

提案四

提案人：釋昭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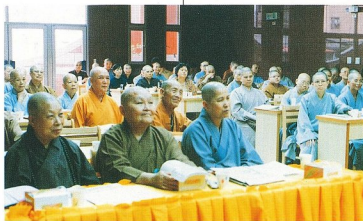
案由：耶誕假「行憲紀念日」之名放假已數十年，佛教界近期發起「佛誕放假運動」，建請本協會發文各所屬寺院團體，全力支持此一運動，並發動信眾及信眾之親善好友簽署，以展現佛教強大之民意力量，增加運動之成功機率。

說明：一、農曆春節前後，佛教界展開前所未有的團結，老中青三代、僧信二眾共同發起了「佛誕放假運動」，希望政府能夠比照耶誕，讓佛教徒擁有一個歡慶佛誕的假期。二、為了讓佛誕日不局限於狹隘的宗教意義，而能賦與社會意義；另一方面，也為體念佛陀悲憫眾生的胸懷，所以吾人發起以佛誕作為「慈悲日」，現已獲肉品發展協會支持，於四月六、七、八三日全面禁屠，使令普天下之蒼生，皆得免於死亡的痛苦恐懼。為避免禁屠期間因市場需要而私宰猖獗，造成動物更大的痛苦，所以呼籲全民同步配合素食一至三天。為弘揚佛陀慈悲濟世之精神，「慈悲日」一旦獲准成為假日，將籲請佛教界年年於浴佛法會上，發起「慈善捐款」運動，所募款項，挹注各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基金，或轉捐各種弱勢團體。

二、本運動之所以會獲得佛教界乃至社會各界的善意迴響，原因就在於數十年來巧立名目的「行憲紀念日」，有「掛羊頭賣狗肉」，獨厚單一宗教之嫌，因為：全世



▲昭慧法師籲請支持佛誕放假運動



▲每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各道場僧伽踴躍出席 ▶



▲赴香港參加佛誕節的運海法師慷慨激昂的表示：佛誕放假為什麼會港能，台灣不能？



界都沒有所謂的「行憲紀念日」，中華民國行憲也在三十六年的元旦，而不在于十二月廿五日。百分之三點五的人口，擁有一個雙相的節日，反而是近千萬的佛教人口，三十餘年來哀哀求告，屢次爭取佛誕放假之「宗教平等」待遇而未果。特別是去年，在周休二日制實施之後，原已取消此一假日，不料又宣布行憲放假，當時輿論大譁，工商界反彈，可是行政當局竟以「順應國際潮流」為理由，迫使全民一起放假。

三、「宗教多元」並不構成「不可以放佛誕假」的理由，香港、新加坡、韓國等「宗教多元化」國家，佛誕就有放假；馬來西亞以回教為國教，一樣給佛誕一個假期；澳門明年也將放佛誕假。佛教界爭取佛誕放假的口號是「佛誕耶誕，統統放假」，而不是「取消耶誕放假」，這樣對基督教教會不是好事——既可保有五十餘年來「耶誕放假」的現況，又不用永遠背上「宗教特權」的污名。但是在「順應國際潮流」而放耶誕假的同時，政府是否也能「順應亞洲潮流」而放佛誕假呢？是否也能「順應民意潮流」，而讓本土宗教保持一個象徵性的節日呢？

四、又有人說：放假會造成經濟的嚴重損失！但是去年硬塞進來的所謂「行憲假」，不也已造成經濟的嚴重損失嗎？以此質疑佛教之放假訴求者，應先質疑不公平、不正義的政策，因為那才是導致今日佛教「不平而鳴」的後果之罪魁禍首。還有，倘若真的這麼介意「工商界會反彈」，那麼立法院最近有人推出「全面週休二日制」，行政部門又為何可以坦然面對巨大的反彈聲浪呢？

五、我佛教同道，面對亞洲「佛誕放假」的潮流，面對明年總統大選的機運，最好能團結一致，展現強大的民意力量，只要我們夠團結，相信一定可以不落亞洲各國之後，共同締造「佛誕放假」的台灣佛教史！

六、以上所述，倘獲支持，懇請本協會發文各所屬寺院團體，全力支持此一運動，並發動信眾及信眾之親眷好友簽署，以展現佛教強大之民意力量，增加運動之成功機率。

決議：照案通過。

（一）由本會發文請各寺院發動信眾加強聯署，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寄回。

（二）本案獲民政司司長承諾，將於六月底前邀集中央相關各部會開會議議佛誕放假之可行性。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九龍蓮社慧誌法師
附議人：開證法師
源靈法師

案由：寺廟財產常因住持往生而發生產權糾紛，如何杜絕寺產不得由俗家親屬繼承，提請討論。

說明：寺廟財產常因住持往生及生前交待不清楚，而發生出家人被驅逐出寺的不幸事件，除了出家人生前要移交清楚外，仍應請政府立法予以規範。

決議：本案交由下次理事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台東明峰寺安慧法師
附議人：印觀法師
聖淨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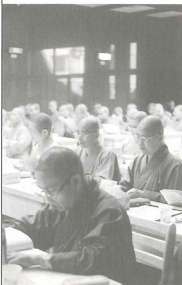
案由：最近各道場皆接獲縣政府通知為落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要求各寺廟應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否則將處以罰鍰，對各道場已造成諸多困擾，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由下次理事會討論。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



▲ 熱烈討論



屋漏偏逢連夜雨

—台北蓮池庵被強制拆除，補償費購買農地再遭困擾

壹、合法寺院被拆除

台北市蓮池庵為一合法登記立案三十年之募建佛寺，因位於中山三十三號公園範圍內，民國七十七年被台北市政府徵收，此後即不斷陳情保留，八十二年協調會時，前黃大洲市長允諾待拆除後將保留三十坪供重建之用，奈因台北市長易人，陳水扁市長任內，工務局強令拆除，幾度陳情，皆遭否決，更不承認協調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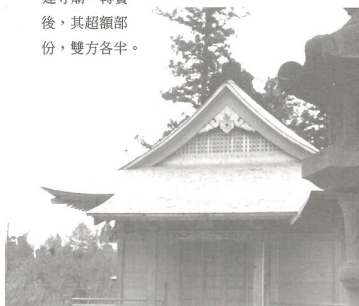
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函知蓮池庵需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搬離，將自六月二十四日起陸續拆除，該庵乃以書面及透過十月二十三日、三十日市長與民有約時間再度陳情，工程管理處兩度來函皆答以：「本案正辦理彙報中」，爾後對該庵之陳情再無答覆，直至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匆匆拆除，二十日函復「本案已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拆除完畢」。

出家人以寺庵道場為家，並無個人恆產，且蓮池庵既為合法之募建寺廟，一切寺產皆屬公有，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規定：「捐助之寺廟財產，捐主不得擅行收回管理」，今蓮池庵遭全面拆除，居住其內之僧尼尚可暫借他處，但原登記於其名下之財產、公物如何處理？且區區幾百萬之徵收費又如何能在寸土寸金的台北市另覓土地興建道場？

貳、購買農地起糾紛

蓮池庵住持道笈法師得知蓮池庵被徵收後，即急於另覓土地重建，後因高雄元亨寺妙法法師及會寬法師之關係，認識果慧師，果慧師知情後於八十一年間向道笈法師稱其在鹿港有地登記在其兩位兒子名下（地號：鹿港鎮海埔段洋子厝段參柒壹之貳貳、參柒壹之壹肆、參柒壹之壹捌、參柒壹之壹伍地號）四筆土地可出售與蓮池庵為建庵之用。雙方乃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附約定：

一、本件買賣土地乃買方作為建寺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若要轉賣，須經雙方同意，其超額部份，雙方各半，若三年內未興建寺廟，轉賣後，其超額部份，雙方各半。



二、本件土地屬農地，所有權受人依法須具自耕能力證明，簽約時買方未具足法定資格，賣方同意，待買方取得自耕能力證明再作移轉，或由買方指定具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受讓承受所有權移轉。

不動產出賣人爲果慧師之子郭延旺及郭正隆，而收受土地價款者則爲果慧師本人，買賣人道達法師因未具自耕農身份，無法辦理移轉登記，雙方遂約定待買方取得自耕能力證明再作移轉或由買方指定具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後再行移轉，同時即由道達法師指定李金英將戶口遷入其戶內，爲買受人後簽約，並以土地設定二千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且由郭正隆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道達法師，待八百萬付清後，賣方以三年未到爲由一再拖延不辦理過戶，亦不償還購地款，屆滿三年後，因果慧師仍不賣土地，雙方即約定果慧師須將購地款及違約金還給道達法師，經道達師委託律師幾次催討未果，道達師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拍賣抵押物），此時善妙長老出面協調，以出家人不要上法院爲由勸道達法師，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在嘉義普照寺由雙方立具同意書，撤銷買賣契約，約定果慧師應返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含違約金，契約原訂要賠償八百萬經普老協調爲五百五十萬），同時應辦理銀行貸款及塗銷抵押權，並由果慧師簽立金額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本票乙張，善妙長老背書並爲保證人，且再三口頭保證，約定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款，原以爲事情至此能夠圓滿落幕，但至本票到期日，果慧師仍未依

約付款，道達師委請律師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律師函催告，果慧師仍未回應，蓮池庵再赴元亨寺欲找普老幫忙，普老卻答以果慧師不願還款，要道達師再提告訴。

參、演變成官司纏訟

至此，事情愈演愈烈，雙方各執一詞，果慧師以道達法師偽造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尚未履行塗銷抵押權之約定，即聲請本票裁定爲由，控告道達師涉虛詐欺及偽造文書罪名，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判定不起訴處分，果慧師不服再上訴，經台灣高等地方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八月七日仍予駁回。理由是：「抵押權設定既係經聲請人同意爲之，不論其係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或普通抵押權，均無偽造文書可言，縱設定爲普通抵押權有所不妥，亦與刑責無關，原檢察官依據證人李金英之證述，及兩造所立土地買賣契約書，聲請人所提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物，認定被告無偽造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應無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又雙方所立同意書已明載被告之塗銷抵押權義務與聲請人之給付款項義務，應同時爲之，且被告於清償期屆期前，已函催聲請人，並表示願配合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因未獲回應，乃於本票屆期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執行，及聲請爲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爲其權利之正當行使，難認有詐欺罪嫌」。

另蓮池庵對果慧師(郭吳美)執行部分，於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強制執行拍賣郭吳美房屋及土地(彰化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執字第四一九號)。郭吳美房地鑑價五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元，其上有抵押權債權人三位，合計六百六十萬元。郭吳美對八十六年執字第四一九號強制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七年重訴字第廿六號判決，謂同意書所載：「辦理抵押權塗銷並由乙方新辦設定向銀行貸款」爲抵押「塗銷與還款，同時履行」，而撤銷對果慧師之強制執行，事實上，房屋已無拍賣價值，土地則需待抵押塗銷才能拍賣，何時拍賣完成尚不得知，如何要蓮池庵同意先行塗銷？而所謂「同時履行」之裁定，顯無可能，尤

以現今農地價位慘跌，無論是向銀行貸款或賣地還款，對寺方都不利。

本案雙方爭執在於：道達法師要求先依約償還本票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才同意辦理塗銷設定抵押，果慧師卻執意應先辦理土地塗銷抵押權登記，由其持以向銀行辦理貸款再還款，雙方因而無所交集。原處於有利地位的蓮池庵，基於對善妙長老的信任，不料在簽署同意書後不僅未能依約取回遭台北市府所拆除之賠償金，反而需負擔數十萬元上訴費用，還被誣告詐欺及偽造文書，一方面正處於台北蓮池庵被拆除的困境，一方面還需往返台北、彰化地方法院兩地奔波，可謂內外焦迫，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

肆、農地無法興建寺廟

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爲限，並不得移轉爲共有……」，並且農地亦不能作爲建築寺廟之用，但是由於都市建地昂貴，許多師父仍喜歡購買農地，如無法取得自耕農身分，則無法辦理產權移轉，除非借用他人名義，否則，通常會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方式來保障承買人權利。然而，這兩種方式都不能令寺廟合法取得建築執照(只能申請興建農舍)。

蓮池庵因合法寺廟被徵收拆除，在急於尋覓安身之處的情況下，尤因不瞭解蓮池庵之登記證不能在其他縣市使用，加上同道之推薦，倉促購地造成今日之困境；解鈴還需繫鈴人，雙方爭執不下，問題也不能解決，尤其，同爲佛門弟子，老是法院相見，情何以堪，而元亨寺善妙長老既曾出面協調，又願答應保證還款，如能督促其徒果慧師還款，則蓮池庵才有重見光明的一天。





重建大樓是導火線

位於花蓮市區的摩尼寺，自去年六月進行重建以來，就遭到附近居民的強烈抗爭，甚至組成「摩尼寺擴建妨礙住區居民權益自救會」，致使重建工程數度停頓，連經營十五年之久的幼稚園也被迫停辦，自救會原以摩尼寺欲違法企圖興建納骨塔為由抗爭，後因寺方簽署不設置納骨塔之切結書，又移轉目標，改以要求原存放寺內之五十個骨灰必需遷移他處為訴求重點；花蓮縣政府礙於自救會給予的壓力，加上上級機關未有明確指示，即偏向要求寺方搬遷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以後存放之靈骨，而摩尼寺方面，則因家屬不同意且事關師父信譽，堅持不搬遷，雙方各持己見，經縣府數度協調，亦無法達成共識。

摩尼寺建於民國五十五年，當時附近一片荒涼，後來四周興建大樓住宅，摩尼寺遂呈低窪狀況，遇雨入水，加上建物老舊不敷使用，乃擇於寺旁之蓮花池位置進行重建工程，附近居民因見原來面對之一片綠油油田野景象改建成大樓，景觀視野受到影響，心生不滿而起怨

尤，進而採取抗爭手段，阻撓工程之進度，雙方歧見不但無法化解，甚且愈結愈深，寺方與自救會召集人詹水火（任職花蓮高工）之間，形同水火，互控妨害名譽，尤其，詹水火對師父指控獲不起訴處分，而寺方控告詹水火部分獲起訴，雙方更不平衡，對門而居，卻演變成互控官司，及至目前，入摩尼寺的兩旁街道，依然到處懸掛著抗議旗幟、布條，這對強調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現代社會而言，無異是莫大諷刺。

法律觀點不正確

處理地方事應以和諧為主，然因雙方互不讓步，縣府只得依法行事，由於內政部對本案之復函未明確，導致縣府認定七十二年以後供存放之靈骨需遷移，如此一來，全省各地寺廟附設之靈骨塔（未申領建造者）不僅不能再供信徒安放靈骨，且七十二年以後所存放之骨灰全無保障，這樣的解釋，恐將造成佛教界之負面影響，況且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指的是硬體設施，與靈骨安放是兩回事，豈能混為一談，本會因此而據理力爭。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字號：中華佛字第八七〇二六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主旨：為貴府民政局要求摩尼寺遷移存放該寺數十年之骨灰罐乙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加說明，懇請 俯察實情，並基於輔導宗教立場，准予續以安奉寺內，功德無量！

說明：

- 一、摩尼寺建於民國五十五年，為一合法登記之佛教募建寺廟，原安放於功德堂之骨灰罐係民國七十二年即存在，多為寺內僧尼或信徒之骨灰，因原位處低窪，唯恐骨灰罐易潮濕破壞，才將之搬遷於加蓋之鐵皮屋上，並依宗教禮儀，早晚誦經迴向以安亡靈，現已搬回至原位，期間未及兩年，今貴局若以超過兩年之都市計畫法規要求遷移，與事實有所出入（其完工時間為八十五年十一月，至今未滿兩年，如附件）。
- 二、摩尼寺刻正擴建中，實無財力再購置其他寺廟附設塔位，再則，該寺曾徵詢原存放骨灰之家屬，皆不同意遷移他處，若強予遷移必將引發糾紛，令寺方難以自處。
- 三、摩尼寺依法申請興建大樓，屢遭附近居民無理抗爭，雙方爭執禍不及無辜，寄存數十年之骨灰罐欲強令遷移，今全各地寺廟附設納骨樓多矣，此例一開，如各地寺廟鄰居、民眾群起效尤，影響所及，必將對宗教界造成恐慌，懇請審慎為之。

理事長
定 招



花蓮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字號：八八府民禮字第○○六〇八四號

受文者：摩尼寺

主 旨：有關本縣登記有案之摩尼寺於寺內存放靈(灰)骨其適法性如何？請釋示，俾憑遵辦。

說 明：

- 一、本縣摩尼寺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未經核准擅自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骨)寄存場所，據該寺表示因淹水將靈灰(骨)遷至該寺旁舊有二樓增建三樓違章建築上(該建物已補照)，經監察院函示應遷置合法處所後(如附件一)，目前該寺已遷回原存放處(寺廟內)。
- 二、本案依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函轉鈞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八七)內民字第八七八二九三號函說明略以「……寺廟、宗祠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骨)寄存場所，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依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無本條例之適用，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所謂有關法令，宜根據個案違法情事分別依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令會同該管主管機關處理」(如附件二)，經本府建設單位表示經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內容並未明訂住宅區不得作為寺廟使用，又歷年之行政命令解釋亦未有敘明住宅區不得作為寺廟使用之規定，至於寺廟其相關附屬設施之容許使用範圍仍宜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於業務權責範疇之立場依法認定妥處。
- 三、本案該寺於民國五十七年領有建築物使用許可證(附件三)，並於六十二年辦理寺廟登記(附件四，該地區都市計畫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發布實施)，目前依該寺所提供之資料所存放之五十個靈灰(骨)(如附件五)，是否得以繼續存放，請明示。
- 四、隨為檢附居民代表詹水火君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陳情書影本乙份(如附件六)。

縣長

王慶豐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字號：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三九五號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主 旨：有關貴縣登記有案之摩尼寺於寺內存放靈(灰)骨其適法性如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八八府民禮字第○○六〇八四號函。
- 二、寺廟、宗祠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骨)寄存場所，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依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尚無該條例之適用，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於該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宜由寺廟主管機關會同喪葬設施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87)內民字第八七八二九三號函釋在案。本案摩尼寺附設納骨設施存放靈骨一案，請貴府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查明該寺骨灰是否係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訂頒前所放置，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諸職權妥慎處理。

部長

黃主文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〇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 旨：有關花蓮摩尼寺於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所存放之靈(骨)灰，因其家屬反對遷移，為保障廣大佛教徒權益及維護寺院信譽，仍請准予繼續存放。

說 明：

- 一、據貴部民政司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二三九五號函復花蓮縣政府「為摩尼寺附設納骨設施存放靈(骨)灰一案，請查明該寺骨灰是否係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頒布前所放置，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諸職權妥慎處理」，花蓮縣政府依此欲將摩尼寺於民國七十二年之後所放置之骨灰遷移他處。
- 二、全台各地之寺廟納骨堂塔多係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前設置，但至今仍供信徒存放靈(骨)灰，依法不溯既往原則，指的應是靈(納)骨堂(塔)之設置問題(硬體部分)，非關靈(骨)灰之存放，否則，即泛指全台各地之寺廟納骨堂(塔)，自七十二年以後即不得提供信徒存放骨灰。
- 三、摩尼寺僅供信徒存放骨灰五十個，且其已切結不再提供存放，今因其鄰居之無理抗爭，則必須遷移他處，此例一開，影響所及必將造成廣大信眾之恐慌及增加全台附設納骨堂(塔)之寺廟困擾，乃懇請轉請花蓮縣政府審慎為之。

理事長
定紹



▲抗爭行列裡怎會有穿著校服的學生身影？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字號：台(八八)內民字第八八〇四〇五五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有關花蓮摩尼寺於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放置靈(骨)灰如何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八中華佛寺字第八八〇〇六號函。
- 二、寺廟、宗祠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骨)寄存場所，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依法不溯既往原則，尚無該條例適用，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於該條例施行後未經核准擅自將寺廟建築物變更用途供喪葬設施使用，宜由寺廟主管機關會同喪葬設施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87)內民字第八七八二九三號函釋在案。本案摩尼寺附設納骨設施存放靈骨一案，宜由花蓮縣政府參酌上開函釋意旨，查明該寺附設納骨設施是否係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訂頒前所設置，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諸職權妥慎處理。

部長

黃主文

期望早日圓滿落幕

由於內政部的解釋，終讓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摩尼寺原寄放之五十個靈骨，不必遷移他處。這個案例如果處理不好，足以引發骨牌效應。但願爭訟的雙方都能夠明白抗爭是勞民傷財且吃力不討好的事。



寺院紛爭禍及無辜再一端

大覺寺般若圖書館被迫封館

本刊第廿期曾報導觀音山大覺寺為推動教育文化事業，在高雄工專對面設立般若圖書館，為高雄首座佛教視聽圖書館，由於其設備新穎古雅，開館以來，倒也提供附近學生一個很好的去處，每逢假日，幾乎是人滿為患，充分發揮社區教化功能。



▲美輪美奐的大覺寺般若圖書館，自三月份起封館

一、信徒大會決議封館

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上午，大覺寺舉行八十七年第三次信徒大會，會中討論追認該寺購買「高雄市般若圖書館」款項共貳億參仟貳佰壹拾捌萬陸仟參佰陸拾陸元(第一案)及圖書館八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無憑證支出壹仟貳佰玖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捌元(第二案)，此兩案之決議為：「交司法單位調查後再議」。

第三案討論圖書館之善後處理，其案由說明「一、暫時封館，俟產權理清後再議，二、出售，資金歸屬大覺寺統籌運用，三、自行獨立運作」其決議為：「一、經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二、經舉手表決：九票贊成暫時封館，六票不贊成，三、自即日起暫時封館，授權住持全權處理」，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

十三日(87)府民禮字第二一五五一號函核准該次信徒大會紀錄，大覺寺住持聖岳法師依此通知圖書館受聘員工「遵從大會決議封館，自三月份起停止給付薪資。」

令人納悶的是，當日出席二十三位，表決數卻是九票比六票，其餘八位是反對表決還是放棄表決？抑或離席抗議？紀錄未曾說明，尤其，寺廟財產之處分屬重大事項，依照會議規範第五十九條暨人民團體法第廿七條規定，須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況且，還是二億多元的財產處分，豈能草率決議，此次會議紀錄顯然有所取疵，而會場的爭吵及師父們的抗議，列席的官員代表又怎能視而不見。

二、寺方自請調查

至於第一、二案，針對購買大樓(圖書館)及無憑證支出情形，會中決議「交司法單位調查後再議」，事實上，整棟大樓(包括圖書館)產權全部登記於大覺寺名下，並無所謂產權問題，信徒(地方人士)比較在意的，應是購買大樓未事先知會的不快，另外，關於圖書館財務收支亦早有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前向調查單位檢舉密告，原負責管理該寺財務的聖岳師，已四度遭高雄地方法院檢查署傳訊，提交大會討論的用意只是讓「檢舉」密告的行為合法化而已。

憑心而論，許多寺院或民間團體，為了節省支付廠商開具發票的營業稅，多數以收據、估價單或請款單為支出憑證，尤其師父們想法單純，有時為了替常住省錢，幾近錙銖必較的地步，據瞭解未附憑證之款項多屬圖書館之裝潢、設備部分，雖未開具發票，但多有銀行匯款紀錄或請款單，既已交司法單位調查，相信不久將可水落石出，令人費解的是，何以寺方自行向檢調單位提出檢舉，同門相煎，出於無奈還是另有原因？

聖岳法師雖自八十二年即晉山擔任大覺寺住持，但寺內大小事務實際上仍由寺內幾位比丘尼負責，直到八十六年六月慈雲法師圓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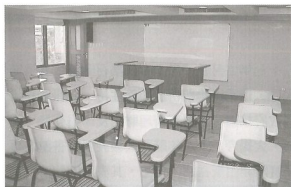
▲般若圖書館提供青少年及兒童一個好去處▲

八十七年二月廿一日日本會代為召開第二次信徒大會，正式推舉聖岳法師為住持，並報奉高雄縣政府核備，才真正辦理財務及印信交接，因之，大覺寺八十三年購買大樓設置圖書館之事，實際非由聖岳法師作主，其表示不知情，當然也獲得地方信徒的諒解，由寺方自行提出調查或許有其不得已之處，但是卻也因此造成寺內僧眾(師兄弟)間的分裂。

三、前因與後果

大覺寺紛爭肇因地方與寺方觀念分歧無法溝通，所謂「地方」指的是早期地方代表人士(對佛教信仰不是很清楚，多係民間信仰)，老住持慈雲法師四十多年前受聘駐錫，原來老舊如土地廟的大覺寺，在寺內師父及熱心信徒的辛苦耕耘下，逐漸茁壯到頗具規模，但是，依據世俗法令，由於民國六十三年向縣府辦理信徒登記的是原來一些地方人士，因此，擁有法定權力的就是這批信徒(包括管理人)，地方信徒一心一意希望把大覺寺組織改成管理委員會，收歸為地方廟，直到民國八十三年，本會受託協助召開二十年來第一次信徒大會，改選管理人，並加入寺內師父為信徒，此舉引起地方





▲現代化的電視教室

信徒強烈反彈，試問，若無企圖，何以拒絕師父加入信徒，反而要求加入地方人士為信徒，況且，實際辛苦駐守數十年的師父不能擁有管理權，倒是那些未曾對大覺寺盡過一分心力的人要求加入信徒，豈合天理？

因大覺寺案，本會聯同其他佛教團體，赴立法院陳情抗議，並向高雄縣政府提起行政訴訟，獲內政部同意修改信徒資格權限及一些相關法令，終使大覺寺師父獲准為信徒，但是，地方勢力，包括高雄縣政府，對於本會的介入令大覺寺勝訴，總是耿耿於懷，去年，本會再度協助大覺寺召開第二次信徒大會，會中通過推舉聖岳法師為住持，地方再提信徒加入案，遭到否決，更為不快；為了解決大覺寺人事問題，本會復去函內政部，建議由出家人住持並實際負責管理權之佛教寺院，毋須置管理人，以減少因寺廟設置住持及管理人所產生負責人混淆而致管理權紛爭(附件一)，如此才平息地方另推管理人的危機，不料，由大覺寺自行召開的第三次信徒會，反成了自我清算的鬥爭大會，雖未同意組織財團法人或管理委員會，但如果幕後主控權仍由地方掌握，那本會及佛教界其他團體多年來的努力都將功虧一簣，因此，我們勿寧相信，寺方的做法是為促進地方和諧(解決問題)，而非強權壓下力的妥協(增加問題)。

後記

有關大覺寺購買圖書館是否必須先提經信徒大會通過，根據內政部函釋，寺廟購置不動產，非屬處分行為，不受監督寺廟條例限制，無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明定需提信徒大會通過(附件二)，雖然，個人曾力勸當事者在紛爭未平息前，勿購買整棟大樓，恐引起信徒爭議，但當事者認為購買大樓是增加財產，非處分財產，雖出自善意，但一意孤行的結果才導致今日禍端：第三次信徒大會既論及出售，則已屬處分行為，主管機關之核准與否攸關重大。

大覺寺案，最教常住師父不平的，是這些具有發言表決權力的信徒，四十年來對大覺寺到底奉獻了多少，所謂盡義務享權力的公平法則，一直無法適用於寺廟組織上，為什麼其他團體，只要連續二次不請假不參加會議，就失去會員資格，寺廟團體卻可以二十年不開會、不參與法會活動，卻能存續其信徒資格，而後可以決定凍結寺方財產？(註：註銷信徒，需提經原信徒大會通過)而比較別人擔心的，卻是佛門價格能否幸免於宗教俗世化的鬥爭之下。



▲寺院財務宜建立制度，以免動輒得咎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字號：台(87)內民字第八七〇三六七〇號

受文者：中華佛事協會

主旨：關於建議由出家人擔任住持並實際負責管理權之佛教寺院，毋須另置管理人，以減少因寺廟設置住持及管理人所產生負責人混淆而致管理權紛爭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華佛事字第八七〇〇八號函。
- 二、按為避免寺廟之負責人究係住持抑或管理人致生紛爭，寺廟自得於組織章程中規定：至組織章程未明定或未訂定組織章程之寺廟，為避免因寺廟同時設置住持及管理人所產生負責人混淆而致管理權紛爭，得於寺廟登記表中，僅登記住持或管理人一人或將住持及管理人明列同一人。

部長 黃主文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字號：台(87)內民字第八七〇四五四二號

受文者：本部民政部

主旨：有關寺廟購置不動產，如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是否需經信徒大會通過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八七民五字第八七〇二二二七六號函。
- 二、查寺廟購置土地非屬處分行為，不受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故無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前經本部八十四年一月七日台內民字第八四七五五四二號函釋有案。致於寺廟購置不動產之決定程序，係屬寺廟自治範疇，自應依該寺廟之章程辦理，若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時，其有備置信徒名冊者，則宜經該寺廟信徒大會之通過，以健全寺廟之管理。惟寺廟購置不動產既無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僅得就其是否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七條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及依同條例第十一條：「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逕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等規定予以輔導。

部長 黃主文

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第五場

生活面

【講師】道教：台北保安宮 廖武治副董事長兼總幹事

佛教：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見 威法師

專家學者：南華管理學院 鄭志明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 紀俊臣司長

【主持人】中華佛寺協會 林晉芝祕書長

討論內容：

- 一、宗教作為精神生活寄託的重要性
- 二、如何培養宗教情操，進而促進社會和諧
- 三、如何將宗教信仰適度的融合於日常生活，發揮家庭生活教育功能
- 四、呼籲如何讓民眾有正信宗教信仰來共同淨化社會

問：宗教做為精神生活寄託方面的重要性？

見威法師：

以我個人在從事教育，而且是在美國進修教育主題上面來談，我有一個很大的關懷，今天台灣已經全面展開成人繼續教育學習，政府對這方面也是非常重視，從一個教育者的觀點來看，一個成人的繼續教育大概有最主要的三個方面，第一個一般的職業與專業技能的是增進，第二個怎樣成為社會的好公民、好份子，第三點也許也是最基礎常常容易讓人忘記就是，如何能夠一個人能夠完成自己，能夠自我提昇，這三方面前面的技

能社會，好份子這兩方面要能夠完成要能夠提昇，基本上必須要個人從自我認識、自我提昇開始，這地方就是宗教最重要的地方，因為藝術或是美的追求，還是在很自我完成，但談到宗教，它就是能夠放手自己，能夠為自己利他的部份來無私的奉獻，來忘本的奉獻，只有從這方法提昇，人才能夠看到世界上，真正需要被幫助，真正能夠去利益別人的地方，宗教精神層面它不僅僅是完成甚麼，而在這當中發現生命的最深層意義存在。

問：台灣民間信仰裡頭跟道教結合很多，可以說他是跟台灣民眾，中國整個民眾習俗最接近的一個宗教，請教關於道教方面跟我們生活層面所接觸的一些活動？

廖武治副董事長：

自古以來宗教是文化的一部份，任何一個民族，它的宗教都是因為人的生活需求而來的。十八世紀台灣先民為了擴展生活，從福建跟廣東就是閩越地區，渡海來台的時候從聚落、村莊逐漸形成了城鎮，再推進展力的過程，當中跟大海搏鬥、豪雨颱風等等，疾病的流行，沒有辦法抗力的災害，加上當時族群的械鬥，使他們對環境一直沒有辦法去忍受痛苦，因為藉著迫切需要，所以從家鄉把他們心靈慰藉的守護神，家鄉的信仰傳到我們台灣來，當時的台灣所有漢人聚落的地方，必定有寺廟的存在，寺廟的功能當時並不是只是在流於祭祀，除了祭祀解除迷津之外，很多居民紛紛都是靠寺廟裡的長老來排解，譬如現代調解會的機構，所以當時宗教寺廟對民眾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關係。



▲廖武治副董事長

問：生死學哲學在前年開始，相當引起一番熱潮跟討論，生死是跟我們生命裡面最相關的東西，請教宗教生死跟生活之間是甚麼樣的關連？

鄭志明教授：

在傳統社會裡面，宗教離不開生活，生活離不開宗教，新的西方人文價值進入以後，在我們教育體系把宗教跟社會脫離了，也讓精神文明跟物質文明脫離了，其實在傳統社會裡面，所有的習俗活動百分之九十以上都脫離不了它的宗教信仰。這樣一個內在深層架構裡面，他們去體會了鬼神的存在，相信有一種超自然的力量支配它，個體的生命存在的生跟死，因此從他的生命禮儀，從出生到死亡，有著一個敬仰信仰的力量，安頓了現實生活，所以傳統社會主要的表現有兩種，一種就是禁忌，禁忌到後來發展成道德，讓他有所為有所不為，另一種是宗教的儀式，避邪的、敬神的宗教儀式，來進行的消災跟祈福，這個是他整個內在心靈的一種價值依託，從他出生到死亡，生老病死都在這種精神依託下，他成長他對天地人物的一種尊重，所以傳統人活在一個有天有地有人還有神，天地人神一體的一個價值，世界裡面用這樣的價值；世界與宇宙的交流安頓一生，從這樣一個角度來看，宗教其實離不開生活，很可惜的是，現代化的教育內在心靈世界逐漸的脫離，再加上現代的科技文明，人與人之間的一種疏離，導致於整個基本文化的空虛，這種空虛在心靈上更難獲得一種安頓，所以現代人精神問題特別嚴重，不管任何宗教形式，應該去重視他的信仰本質，現

在社會不僅要科學、要文明，還更需要心靈的慰藉。我們應該重新注意到，科學跟宗教跟信仰不是對立的，可以相輔相成的，人需要一個外在科技物質的生活，更需要進行一種心靈自我淨化跟超越，現在社會裡面，人的生死其實就安頓在精神跟物質結合上，透過這樣的理解，人可以無愧於生死，這也是我們生死學所要追尋的人生意義。

問：政府希望在各宗教對於禮俗方面，能夠如何來配合政府，做一些比較適當的一個教導？

紀司長：

宗教過去不管是結婚或喪葬儀式非常多，但是並沒有做得很理想，甚至於有傷風敗俗的情形，希望像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辦一些宗教結婚典禮。

宗教的儀式喪禮，如果能夠推展的話，相信民間比較不理想，習俗活動就會減少，我們今天談到淨化社會風氣，應該從這裡著手。



▲紀世昌司長

問：鄭教授提到現在精神層面出問題的相當多，在宗教界如何這方面做一點努力，對於精神生活層面上的提昇？

見咸法師：

每一個宗教團體，不管是道教、佛教或天主教基督教，乃至於其他現在新興的大宗教，每個宗教的本身的教團，或本身宗教的理事會，這些都應該有一份責任，必須要能夠用比較有系統，而且結構的方式來訓練，我們自己本身擔任宗教工作的人員或專職的人士，說實在台灣本身有非常



▲見咸法師

多宗教，地點規模實在是不勝枚舉，由一個人數並不多的政府單位要管裡跟監督，這麼多的宗教團體跟單位是非常辛苦，而且也不太可能，如果說每一個宗教團體本身能夠有一個非常完善及具體的結構，而且我們本身有個訂定遵循的條約，在訓練本身的宗教人士，宗教傳教人員的時候，本身宗教團體具備某些水準，在面對大眾及宗教服務的時候，有非常公開可得到世間的相信，如果誠心來做這些努力，政府方面也知道我們從事工作，能夠兩方面配合，對社會做最好教化。

問：讓宗教情操能夠進入到生命裡面、生活裡面，然後培養行為上的宗教信仰？

廖武治副董事長：

在台灣寺廟實在太多，大大小小的廟

到處都是，問題就出在這些宗教團體，他們還是那種傳統的地方派系介入他們的組織，根本就沒辦法健全，組織怎麼樣讓它健全，財物怎麼樣透明，怎麼樣利用宗教支援來發揮最大的力量，使宗教變成良善包容本質，所以實際上要如何投入社會，接觸人群應該是現在當今各個寺廟省思的一個課題。問題是今天宗教界競相從社會吸收了很多資金，吸收的資金的有拿來炒作地皮，有的蓋更大的廟，造成社會資金的匱乏，還有把山坡地的水土保持都破壞掉，這種情況造成目前宗教界讓人家垢病的一個問題，所以宗教界應該怎樣體認對他們社會的責任，如何將資金投入社會公益、社會教化，這才是一個崇高宗教工作。只是停留在冬令救濟或發個獎學金象徵式的，對社會教化，可以開辦大型圖書館、宗教講座、生活講座、健康講座等等，或是出版一些優良刊物，這些人心淨化工作，其實是宗教寺廟團體應該要做的。

問：宗教要怎麼做來因應時代的需求？



▲鄭志明教授

鄭志明教授：

宗教的墮落是整個社會文化的墮落，這個墮落不是宗教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要解決人的墮落必然還是要從精神層面進行一種提昇，宗教團體如何自立於精神教化，這點是相當重要的。不管任何宗教其實追求的都是人跟宇宙的一種精神和諧，有這種精神和諧落下來成為人跟心身的和諧，心靈跟身體的和諧，宗教簡單講，就是追求社會的和諧，問題是社會目前遇到各種人的慾望衝突與矛盾，所以和諧就失去了問題，目前宗教可以做二種事，第一就是盛世的和諧，就是讓人獲得一種超越力量的安頓，另外俗世的就是社會慈善的各種服務，讓我們人世間能夠更和諧一點。

問：政府如何去肯定並且鼓勵一些比較正規的發展，朝宗教教義去努力，又如何去輔導這些比較俗世化、庸俗化宗教團體的發展，比較妥切？

紀司長：

宗教情操是堅忍自我，自求多福行徑自遠，以它一個堅忍立場，所以說我們怎麼樣培養情操，當然剛剛鄭教授也提到宗教面正教邪都是人的因素，既然大家有這樣看法，那麼我們更好處理，也就是說把教義攤開出來給大家了解，給大家一個很充裕的了解，使問題相對的減少。



宗教團體法制立法之構思 ①

紀俊臣 司長

貳 宗教團體法制化之基本構想

內政部在擬訂宗教團體法草案前，已先後二次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立法可行性之研究，在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源主持「宗教法研究」，曾提出立法之八種方案，即：

第一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的法令，及制定宗教法人法。

第二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但不制定任何與宗教有關的法律。

第三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的法令，制定宗教法。

第四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逕行制定宗教法人法。

第五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逕行制定宗教法。

第六方案：廢除監督寺廟條例。

第七方案：不廢除監督寺廟條例，整編所有有關宗教的法令，亦不制定任何新的有關法律。

第八方案：不廢除監督寺廟條例，不整編所有有關的法令，亦不制定任何新的有關法律。

上揭八項方案，比較可行者，應係第四方案：即是「廢除監督寺廟條例，逕行制定宗教法人法」；在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吳寧遠主持「宗教團體法草案研究」，亦主張制定宗教法人

法，以取代監督寺廟條例。內政部仍以堅持制定宗教團體法而非宗教法人法，其立法理由已如前述，旨在配合國內立法體制，並且顯示宗教團體法係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其法人地位可於法律中規範。此外，宗教信仰自由亦不可因不制定「宗教法」，而在法制架構上獲致信任。

關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基本法制架構，在九章中，分就賦予公益法人地位、規制事業經營稅捐優惠，規定土地優先取得方式、明定宗教建築特別法制，以及宗教組織自治化等問題之「法制化」為其主要規範標的。

一、賦予公益法人地位

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所研擬之初稿，於第三條明定：「依本法完成許可設立之

宗教團體為公益法人」，其立法理由為：

1. 明定宗教團體之性質為公益法人。

2. 依該法完成許可設立之宗教團體，無須經法院登記，有別於民法規定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較為簡便。

唯經多次由各宗教團體召開該草案座談會後，內政部分政司於草案第二稿中，改革案為：「依本法完成許可設立之宗教團體為非營利之法人」（第三條）。此條立法意旨乃在明定宗教團體為「非營利之法人」，而不謂「公益法人」，蓋宗教團體之活動殊多，諸如：傳布教義、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第二十八條），其中傳布教義或其他個人信仰行為，應無「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可言，謂之「公益法人」，宗教團體角色認知（role-know-ledge）上頗為質疑，為符合各該宗教團體之角色期盼（role-expectation），爰修正為「非營利法人」之法人上位概念，以使宗教團體之角色扮演（role-playing），更具社會性、廣虛性。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四條，將宗教團體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寺廟、佛教會所、教堂，係以「宗教建築物」為其活動主要場所，且為分辨之基準；第二類為宗教社會團體、宗教聯合團體，係以人之組合為基準；第三類為宗教基金會，係以捐助財產為基準。此三類宗教團體之公益性固然勿庸存疑，但就活動特性，第一類之非營利性遠大於其公益性；第二類旨在聯誼和結社，亦屬非營利性；第三類係一般所謂之「財團法人」，依民法規定即是公益性法人。

宗教團體法草案明定該類團體為「非營利法人」，而非「公益法人」，其立法技術似較為合宜。

二、規制事業經營稅捐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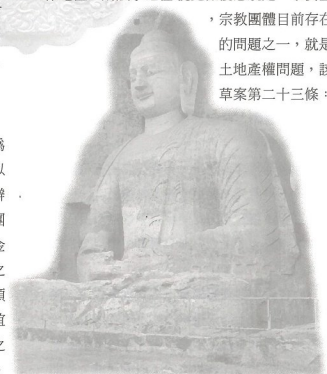
對於宗教事業的經營，固然以宗教團體法加以規制，恐有立法體例不宜之虞，但宗教事業之經濟行為客體為信眾，如以其他租稅法律為優惠之規定，亦有不夠特殊優惠之情事，是以宗教團體法草案可就「土地取得」之租稅減免特別規定，如第二十九條規定：

私人所有之不動產，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或贈與宗教團體專供宗教、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與贈與稅、房屋稅或地價稅。

即在「非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之法律地位，所賦予之租稅免徵優惠規定，事實上，宗教團體目前存在的問題之一，就是土地產權問題，該草案第二十三條：



▲紀司長積極推動宗教團體法制化





宗教團體法制立法之構思

宗教團體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財產，應由該團體以團體名義向權責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由該團體章程所定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

旨在確立宗教團體財產「公有化」或「宗教團體化」，以免財產登記在私人名義下，一旦發生繼承即使宗教團體之財產形成「爭產」或「減產」的不幸結果。因此，該草案第二十四條復規定：

宗教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宗教團體之不動產，非經各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宗教團體對其善意使用之不動產有優先購買權。但該土地為公有非公用者，得以公告現值價購之。

此種對宗教團體購買土地之優惠規定，應可解決延宕數十年未得解決之困境。內政部原擬於「土地徵收條例草案」中，對於宗教團體之土地取得，以「徵收方式」取得民地，此即

「土地取得公權化」，後因顧慮民怨而作罷。唯宗教團體法草案對於「公有非公用」土地，得以公告現值價購，即是考量非營利法人之優惠合理性和目的性。為能確實掌握非營利法人之財務管理，務期「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公益原則」得以確立，該草案規定建立宗教團體之會計制度，但為簡化會計手續，擬採取最簡便之「現金收付制」（第二十六條）。

宗教團體依傳統常在其宗教建築物內或毗鄰地區附設納骨塔，此種附設納骨塔之措施是否屬於「營利行為」或「營利事業」，常引發爭議。復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靈柩骨堂(塔)……之設置，須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說明宗教團體如擬以其宗教建築物附設納骨塔，應依「喪葬設施之設置」程序辦理，至今宗教團體並未依該條例或相關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導致宗教團體建築物附設之納骨塔多為違章設施，此種建築物之違規使用，已成為宗教建築物之相當普遍現象。內政部民政司主管宗教輔導，亦主管殯葬設施，爰擬分由制定宗教團體草案和修正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方式解決。按宗教團體法草案第四十二條規定：

宗教團體為供奉已故傳教人員、信徒或其三等親內家屬之骨灰(骸)，得於宗教建築物同基地內附設納骨塔，無販售行為，經該管宗教

主管機關認定，報經直轄市政府、地方殯葬設施主管機關備查，得視為宗教建築物。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部分為宗教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殯葬設施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前，宗教團體已附設之納骨塔，應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逾期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正擬進行修正之「殯葬設施設置管理條例」等三十八條，亦有類似文字之規定。質言之，宗教建築物如為獨棟者，可依上開二法律之相關規定，准予附設納骨塔，一舉解決數十年來之懸案，此項特別措施將會導致「營利」之納骨塔業者強烈反對，應可預期：內政部如何獲致納骨塔業者之支持，自當多費苦心矣！

三、明定宗教建築特別法制

宗教團體如寺廟、佈教會所或教堂，對於其所日常活動之場所，通常會依特別規格或藝術造型，興築宗教建築物、歷史上多少名寺古剎都列為「國寶級建築物」，或經古蹟主管機關列為「古蹟」，足見宗教建築物之特殊化，今面對宗教建築物之「歷史價值」，爰於該草案第三十條規定：

宗教建築物應獨立供宗教目的使用，但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權責主管機關許可者，得為多目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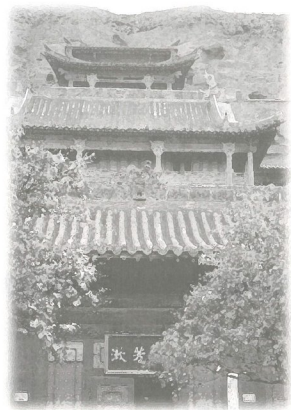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寺廟、佈教會所、教堂提供宗教所使用，並以宗教活動用途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原則上，宗教建築物係「獨棟式」者，始

可核發使用執照，而「宗教建築物之型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該宗教團體定之」（第三十二條）。對於宗教建築物之禮遇或方便管理，應係由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去加以特殊化之立法規範，始克解決納骨塔常年不得解決之方案。

四、宗教組織自治化

宗教團體之組織，係採取「自治化」(autonomy)或稱「自律規則」方式設計。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章：已對寺廟、佈教會所及教堂，所興築之各項古建築物，有較為明確之規定。





宗教團體法制立法之構思

此外，宗教團體之組織，應明確給予知悉性之備查。如何規範始符合需求？基本上係採取列舉式規定，或是概括式規定，均有其企圖性。事實上，國內十三種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其法規、科儀均有很大的差異性，如果在其組織中服務過，當更了解，宗教團體之組織已有許多係屬於自主性組織，同時內部組織常不便對外公開，內政部有鑑於此，乃主張以自治化組織，發展其非營利事業特性。至今仍有部分人數反對宗教組織之「神格化」；當然亦有人認為組織應該「神格化」，此種爭議祇怕來年發展組織，將成為阻力。因此，大眾化（public）的宗教組織，將是未來宗教事業的發展標竿，其組織系統由宗教團體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為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儘管宗教團體之組織自治化，將成為機制，但宗教團體在「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似乎比較管制性，現在回歸正常狀態，研訂「組織自治化」條款，以成為未來或將來學術上重要研商課題。

參 結語：宗教團體法制化尚待斟酌之課題

宗教團體法草案儘管內政部民政司正在積極研擬中，但未來朝野爭議恐將持續不斷，下列係未來應積極展開之法制化任務中，值得深思之宗教問題：

1. 名稱問題。
2. 法人權益保障問題。
3. 土地法排除適用問題。
4.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競合問題。
5. 事業經營稅捐減免特別法問題。
6. 宗教組織自治化管理問題。

上開法制上問題除涉及其他法律之既有規定，須由特別法加以排除適用外，尚有影響類似產業之經營利益，或是租稅齊頭式平等之問題，內政部在起草過程中，必將遭除致既得利益者之強烈反對，而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之合法化，亦將為民間業者指為「就地合法」或「圖利他人」，設若執事者未能由法理上堅持己見，由作為上堅持政策，將是立法漫漫，而過程荊棘。事實上，宗教團體法草案就對宗教團體之管制言，係低度立法，罰則固重者解散，但一般以「行政罰」為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其係堅持行政罰除罪化外，更重視宗教團體之特質所為之考量。宗教團體法制對於法人登記採取最便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主義（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對於宗教團體之發展應有其助益。對於宗教領袖所重視之單一組織問題，內政部擬以「宗教聯合團體」之方式達致（第五條），係突破人民團體法得為二以上團體之法制限制，相信宗教界和學術界之協同努力，可以研擬出一個「雖不滿意，但可接受」之宗教團體法制。

拈一朵永不熄滅的心燈



七寶蓮花座

無煙、無味環保蠟燭

本七寶蓮花是依【阿彌陀佛經】、【觀無量壽佛經】記載而制成。點燃時能透出【七色光】非是一般蠟燭可比擬，用七寶蓮花供奉佛堂和道場，最殊勝莊嚴，也是上師和信眾之間的最佳結緣品。

此七寶蓮花座虔誠供奉佛菩薩莊嚴佛堂、法會道場，消除累世罪障，淨大福報。

【歡迎訂購】專利申請在案請勿仿冒

高雄縣大社鄉中山路673-17號
電話：(07)3544902 行動電話：0937870886



靈山蓮花社

雕人主成經



■ 佛

在圓體上雕有半隻蝶，而另一半呢？是在圓體內？是出世？是入世？是圓體？是蝶？是禪，本無分別的。

文／郭麗娟
圖／吳卿提供



金雕藝師 吳卿

遼闊的嘉南平原，一望無際，綠油油的稻田，散發季節性的稻花香，五彩繽紛的花田，相互爭豔，在風吹掠的鳥鳴聲中，金雕藝師吳卿蹲在地上，偏著頭，兩眼發直地緊盯著泥地瞧；泥地上有一條黑線，正確的说法應該是，一列走動的黑螞蟥正汗流浹背地辛勤工作著，完全無視於蹲踞在一旁的吳卿，就如同吳卿也不知道，有那麼多雙眼睛正透過這些文字在觀察著他。

吳卿，一九五六年生於嘉義縣，十八歲開始學習木雕，十九歲那年，有一天在河堤旁散步時，發現幾隻螞蟥正合力搬運一顆壁虎蛋，向著九十度的斜坡緩緩爬昇，小螞蟥竟然能夠抬起那麼大的壁虎蛋，深深打動了吳卿的心，加上螞蟥優美、活潑的造型，讓吳卿產生濃厚興趣。

「也許有著特殊因緣，有兩年的時間，我用壓克力盒子養了一整窩、幾百隻螞蟥，那是一種黑色、體積大大的，我叫他黑武士，很可愛，跑起來很快，像人一樣有喜怒情緒，喜歡葡萄汁，如果久一點沒有清洗盒子，葡萄發酵，牠吃後就像喝醉一樣，走起路來東倒西歪的。」談到螞蟥，吳卿一臉的純真，也正因對螞

蟥觀察入微，一九七七年，他開始做木雕螞蟥，初時因刀法生疏，也從未學過立體造型雕塑，前幾個月一再失敗，第一隻木雕螞蟥完成於一九七八年，花了兩個多月才完成，而為了完整表達螞蟥的生態現象，和融入抽象的創作意念，整整花了七年的時間，完成二十五件精細的木雕螞蟥作品。

一九八四年，在台北市立美術館發表首次個展，隨後應邀赴日本展出，雖然這一系列木雕螞蟥作品，讓年僅二十八歲的他深受讚賞與肯定，但為了尋求「自我突破」，他毅然地從掌聲中沉寂下來。

那段沉寂的日子裡，他更動於讀佛經，吳卿以他的體悟，藉由具象的木材、銅、銀、黃金，不斷地編織著生命流轉的真象，試圖在一切畢竟空的國度裡，幻化出一件件對生命的禮讚與謳歌。



■ 緣生妙有

心靈開廣 一如空虛

吳卿以其禪修的體悟，真切地告訴我們，當心靈開廣一如空虛，實無一絲執著與牽絆時，生命將變得自在無礙。在一系列名為「無礙」的作品中，我們讀出創作者精神突破物質限制的喜悦：一株柔嫩的小草穿透厚實磚塊，小草象徵著眾生以其堅韌的生命，穿越任何物質的限制，任何實物都無法阻礙空靈精神的活動。因此在「緣生妙有」一作中，我們看到枯敗的頭骨中，長立一株株美麗的花草。在名為「禪，坐？」的作品中，一副人骨盤腿持蓮而坐，正是禪坐法門中「白骨觀」的體悟。

除了天生對雕刻的熱愛，唸佛是讓他靜下來面對雕塑、學習生命的重要支柱。一九八九年時，因為對生命感到疑惑，他在屋中靜坐半月，不食不語，只是想弄清楚這一切究竟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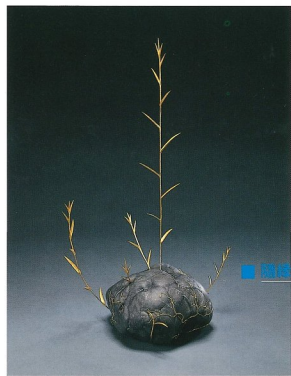


■ 無礙系列之一

什麼？半個月後，吳卿領悟了，帶笑起身，眼中卻含著淚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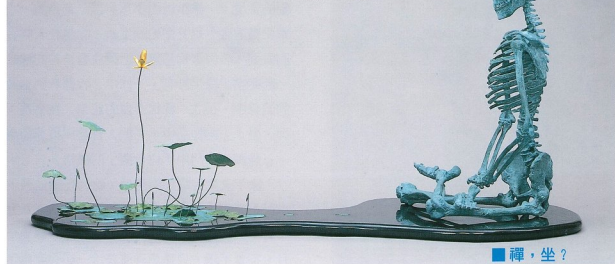
「我想，我明白了自己為什麼。儘管起身之後仍不免起落。」

他將這份領悟呈現在「悲喜交集」一作中，他刻畫出自己的臉相：淚眼朦朧，頂門破開，蝴蝶與花葉向上飛昇舞動，他真誠細膩地描寫出對死亡，乃至自我解脫利那的巨大喜悅。



■ 隨緣自在

萬年的石頭，萬年的不變，
柔軟的小草，
穿過那不變的執著，
是無所限制，
隨緣自在的。



■ 禪，坐？

禪不是坐，坐不是禪，
青蛙不是也在坐禪嗎？



■ 法喜

瓜瓞綿綿 歷史留名

吳卿的金雕，最著名的一件，當屬一九九三年台北故宮博物院，四十幾年來第一次破例以典藏經費收購「在世」藝術家的作品，這件這件「瓜瓞綿綿」長二點八公尺，高一點二公尺，他以三株大小苦瓜間，爬滿兩百三十八隻金螞蟥作主體，這兩百三十八隻金螞蟥和真的螞蟥一樣大小，他以寫實的手法，表現出自然界一個小角落裡生命滋長的熱鬧景象，枝葉在抽芽伸展，螞蟥群在大地上來往穿梭，一顆苦瓜結實緊緊地吊在花葉之間，蝴蝶聞香而來，螳螂棲息且沉思在瓜葉之間，一派生機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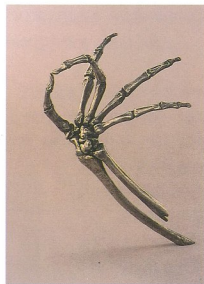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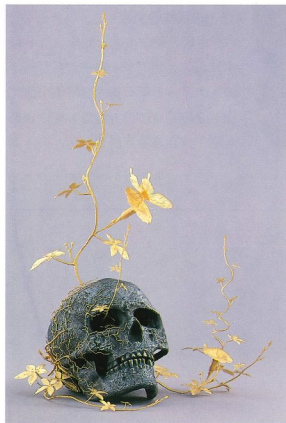


■ 緣生緣滅 存在只是因緣聚合，死了只是形體不存在而已。

的景象，在他手中幻化成金色世界，似乎在沉寂無聲中，我們聆聽到生命的韻律正汨汨湧動，嘩然地奔流不止。這件作品若以一天工作八

小時來計算，須耗時三年才得以完成。事實上，一件金雕作品耗時一年以上完成的屢見不鮮，花三、五年更是常事，所以談到創作心情時，吳卿認真地表示：

「我要隨時提醒自己，保持內心寧靜，要不然一件開工後就要面對三、五年的作品，每動一刀就是省思。當你後悔上一刀時，一年已過去了。」



■ 花呢？

■ 塵緣

萬年的人頭石化了，還執著不化，
纏繞著滿頭的牽牛花，
是情？是愛？
意念是種子，
萌芽……開花……結果……。

佛 巡禮 25

古意盎然，淨土莊嚴的華藏世界



高雄縣仁武鄉

古嚴寺

從公館路往仁武方向，沿著鄉間小路蜿蜒而行，古嚴寺靜立其旁，沒有顯目的色彩及高大的建築，卻有一股自然流露的平實穩重，似西藏的建築，又有幾分日本古刹的風味，如厝邊的親切；多年來，古嚴寺之所以聞名，正是其不分宗派，兼容並收的道風，不管顯或密，不論僧或俗，只要有心修持，古嚴寺隨時可方便掛單。

古嚴寺前身是大共佛院，原本僑促於鳳山五甲三誠路一棟住家四樓，民國七十六年於現址動工興建，七十九年大悲殿落成，即積極推動慈善教化工作，尤以倡導斷食與閉關及禪修，成效斐然，更接引無數大眾。

住持德華法師，一生頗為傳奇，原為一平凡家庭主婦，四十歲某夜，夢見觀音大士身量等山，復有兩莊嚴高大之比丘僧勸令放下修持，自此精進不懈，每日不是跪拜即靜坐，往往手持長香跪坐入定，雖香蒂、燒傷臂腿而不自知，日不過一食，食唯水果

、白水或些許蔬菜，並數度閉關，由於嚴持戒律篤志苦行及感應不斷，跟隨修行之信徒日眾，三十年皆以白衣女眾之身度化眾生，未有師承，卻威名遠播，直至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六十歲時，才正式剃度，皈依千佛山白雲禪師門下，成就殊勝因緣。

古嚴寺依山而建，環境幽雅，花木扶疏，庭園草地上隨處可見石雕佛像，大悲殿整體架構取自峨嵋山萬年寺，古樸平實中自有特色，殿前層層台階，代表著步步踏實向上，殿外環



▲民國七十九年落成的大悲殿，現已花木扶疏



▲庭院裡隨處可見古樸柔和的石雕佛像

繞著十方諸佛之佛龕，係取石窟形式，上右蓮聚塔，「蓮華」代表佛菩薩，為道德之象徵，在利益一切眾生，殿頂採平式，與山毗鄰，上設寶塔與緊那羅輪，上刻大悲咒、金翅鳥、龍象、獅、鹿等吉祥獸，塔內安奉阿彌陀佛像，高距頂端，接引十方眾生，前方擺以雙鹿法輪，象徵釋尊於鹿野苑初轉法輪，殿內供奉準提佛母，後方為敦煌風格千手千眼觀音壁畫，四周圍繞著梵文大悲

根本心咒，為一切福德、智慧及諸行之根本；無論長廊、角落，都有不同風格的用心擺飾，入寺即感通體舒暢，確是閉關修行的好地方。



▲寶塔與緊那羅輪：寶塔上刻大悲咒、金翅鳥、龍、象、獅、鹿等吉祥獸，堆裡拱繞



▲雙鹿法輪：取自釋尊成道後，於鹿野苑初轉法輪之典故，象徵法輪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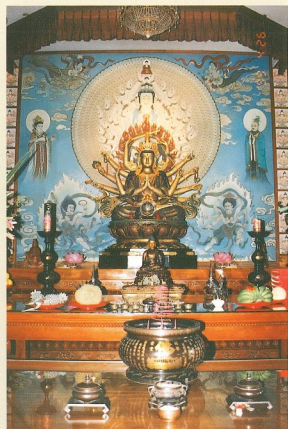


刻正興建中的大雄寶殿，依然是扶階而上，由饒勇威猛左右的護法金剛力士鎮衛山門，殿內中央供奉高達十二公尺的毘盧遮那大佛，前方為東方藥師琉璃光佛、本師釋迦牟尼佛及西方阿彌陀佛，左右兩尊協侍護法菩薩，由吳進生居士負責設計雕塑，尚未完工，前殿鐘樓、鼓樓高偈兩側，玄關上方嵌有十方諸佛，與天花板十方諸佛彩繪壇城相互輝映，普照衆生，牆上五百羅漢漆畫精雕細琢，栩栩如生；玄關左右四大天王巨幅彩繪，雄立兩旁，拱衛殿堂；整個外型以藏式建築為基礎，揉合中式高聳斜脊之琉璃瓦頂，以正脊寶塔為中心，依山勢作三角形之層次排列，遠觀段落分明，氣

▼大雄寶殿採藏式建築，獨具特色

勢雄偉，近觀華麗有緻，實而不矯。

古嚴寺除了致力推動慈善工作，於七十年成立普濟會外，對教化活動亦不餘力，設圖書室、電腦室、視聽教室，舉辦兒童夏令營，內觀少年禪修營，現更配合周休二日，舉辦「觀音禪二」（斷食一日），每月一次，並建有數間小木屋及護關寮房，提供個人關閉用功，頗獲各界好評，更值得一提的是，享譽佛教界之佛教音樂創作及梵唱者奕琬居士（亞洲唱片王俊雄總經理），其許多智慧創思皆來自古嚴寺關房內的靜心修持，好的道場成就好的修行者，古嚴寺緣助衆生的功德，點點滴滴都足為楷模。



▲大悲殿供奉準提佛母，為觀音菩薩化身，手持密法器，以度化一切不同習氣的衆生。



▲兩旁鎮衛藏式，護法山門的左右護法金剛力士



遲來的公平

政府初步同意農曆四月八日「佛誕節」確定為國定紀念日

在「佛誕放假促進會」教內多位長老、法師全力奔走，發動聯署之下，佛教界此次展現的團結，終於獲政府部門同意，決定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增列農曆四月八日佛陀誕辰日為「佛陀誕辰紀念日」，即「佛誕節」，為了避免對工商界造成太大衝擊，經立法院國民黨團與內政部、人事行政局初步協商，決定將該節日移撥至每年五月第二個星期日和母親節併同放假。

增訂「佛誕節」為國定紀念日的提案，係由立法委員沈智慧提出，獲得二百零六位朝野立委連署支持，本刊特此向沈委員及各連署支持委員們致謝，並對昭慧法師、淨耀法師、蓮海法師等的全力奔走及諸山長老的支持聯署，表達由衷敬意與謝意。

